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中電朝陽（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三份單獨的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承包商將就朝陽項目相關的標段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應支付的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433,922,206 元（約相等於 482,136,000 港元）。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中電朝陽（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三份單獨的工程總承包合同，就朝陽項目相關的標段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工程總承包合同

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的一家光伏發電站當中三個標段的工程建設，詳情如下。

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項目

朝陽項目為全國首批核准的無政府補貼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示範項目之一，涉及在中國遼寧省朝陽市興建一個規劃裝機容量為 500 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其為首個最大單體規模的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涵蓋朝陽市 12 個鄉鎮的廣闊地區，並劃分為數個地段作招標。

訂約方及標段

(1) 第三標段

- (i) 中電朝陽（作為僱主）；及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2) 第五標段

- (i) 中電朝陽（作為僱主）；及
- (ii) 中電投工程（作為承包商）。

(3) 第六標段

- (i) 中電朝陽（作為僱主）；及
- (ii) 中電投工程（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朝陽項目相關標段的發展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制）、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培訓、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技術服務及涵蓋整個項目保質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1) 第三標段

承包費用：人民幣140,249,200元（約相等於155,832,000 港元）（含所有稅項）

(2) 第五標段

承包費用：人民幣136,012,208元（約相等於151,125,000 港元）（含所有稅項）

(3) 第六標段

承包費用：人民幣157,660,798 元（約相等於175,179,000港元）（含所有稅項）

支付條款

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的承包費用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i) 10%將作為預付款，於收到承包商提交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進行之工程）後的 1 個月內獲支付；(ii) 85%將於建設工程的不同階段獲支付；以及(iii) 餘下的 5%將保留作為受僱主評估考核的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即工程完成後獲簽發竣工驗收證書起 24 個月）期滿後的 30 日內支付，任何工程缺陷的費用將作為罰款在上述款項中扣除。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朝陽項目為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首批核准無補貼「平價上網」光伏發電示範項目之一，對本公司具有戰略意義。為配合這項國家電力行業政策，相關地方政府將提供優惠的土地租賃激勵措施，降低項目場址相關成本，並協調該等項目的建設和電力送出消納。此外，根據《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電網企業將保障平價上網項目優先發電、承擔全額保障性收購，並保證至少二十年電價保持不變。預期朝陽項目會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和良好的經濟效益，並將發揮市場示範及引領作用。

本集團通過嚴格而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分別授予國核院及中電投工程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國核院及中電投工程於提供有關總承包商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承包商均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是確保朝陽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朝陽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生物質發電、電力供應及新能源發電項目投資。

承包商的資料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中電投工程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與建設項目管理、測量、項目監理和諮詢，以及國際項目承包。中電投工程在中國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的資格，其曾榮獲由中國政府頒發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及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應支付的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433,922,206 元（約相等於 482,136,000 港元）。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朝陽項目」	指	中電朝陽在中國遼寧省朝陽市進行涉及興建一個平價上網的光伏發電站項目，規劃裝機容量為 500 兆瓦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有關建設朝陽項目，就第三標段的工程總承包合同而言為國核院，以及就第五及第六標段的工程總承包合同而言為中電投工程，共同及個別稱為「承包商」
「中電朝陽」或「僱主」	指	中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工程」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僱主與相關承包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朝陽項目的第三、第五及第六標段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而訂立的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共同及個別稱為「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所涉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